

初晨， 是我故意忘记你

Chuchen 籽月 / 著
Shiwu-guqi woxingji ne

所有的成长者

好 / 所有的泪水也都已忘记 /



[夏木] 疯狂销售 600000 册后 / 花火销售王牌籽月 2013 延续“凄美少年”式残忍书写

魅丽全年重推图书

《夏有乔木 雅望天堂》系列第二季

让你一眼看尽全世界的美好和残酷

魅丽文化总策划人烟罗：

这是我当初想写下的故事，也是我现在最想写下的结局



让最美丽的少年抵死守护 / 令青春凄婉如晨曦 / 败落在深渊里通红的爱情 / 回忆比绝望还冷

岁月最初的晨光里 / 命运像一头困兽 / 吞掉他那美好的 / 永不再来的青春

光明日报出版社

Chuchen 籽月 / 著
Shiwo guyi wangji ni
初晨，
是我故意忘记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晨,是我故意忘记你/籽月著.--北京:光明
日报出版社,2013.7

ISBN 978-7-5112-4769-8

I. ①初… II. ①籽…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7398号

初晨,是我故意忘记你

著 者: 籽 月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孙献涛

责任编辑: 庄 宁 责任校对: 张 翀

封面设计: 粉粉猫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7(咨询), 67078870(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bs@gmw.cn zhuangning@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880×1230mm 1/32

字 数: 241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4769-8

定 价: 24.80元

Chenchen 籽月 / 著
Shao yue yue@163.com

初晨， 是我故意忘记你

目录



楔子 / 001

第一章 / 005

初晨，你是否记得我们的童年

第二章 / 021

初晨，那个叫李洛书的孩子挺可爱

第三章 / 039

初晨，你笑一笑我便忘记所有不愉快

第四章 / 054

初晨，你没他那么体贴

第五章 / 067

初晨，那些回忆为何这么美

第六章 / 082

初晨，你永远不知道你有多重要

第七章 / 098

初晨，有些人不可以被替代

第八章 / 113

初晨，我们家来了新成员

籽月 / 著
Shi Yue

初晨， 是我故意忘记你

目录



- 第九章** / 132
/ 初晨，独自生活真的好辛苦
- 第十章** / 156
/ 初晨，是你回来了吗
- 第十一章** / 168
/ 初晨，我好像有男朋友了
- 第十二章** / 178
/ 初晨，是我故意忘记你
- 第十三章** / 197
/ 初晨，请原谅我这般不美好
- 第十四章** / 211
/ 初晨，那人对我挺好的
- 第十五章** / 236
/ 初晨，我梦见你长大了
- 第十六章** / 260
/ 初晨，到底什么才叫爱

初晨，

是我故意忘记你

楔 子



Chuchen
Shiwo gupai wangji ni

深夜，B市的街上已经没有什么人了，偶尔有几辆汽车在马路上飞驰而过。忽然，空旷的街道上传来一个女人的惊呼声：“你们干什么！放开我！”

十字路口北边的马路上，一个年轻的女人被六个男人半推半抬地拉进一条小巷里。那女人只有二十出头的年纪，一头短发，穿着黑色的工作服。

那条巷子是B市有名的老街道，长长的小巷里，昏暗得可怕，一盏路灯下，一个身材粗壮、剃着光头、脖子上还文着蛟龙文身的男人一把拽过女人的头发，恶狠狠地问：“黎初遥！说！你未婚夫在哪里？”

叫黎初遥的女人低垂着头，瑟瑟地往角落里躲：“我……我不知道。”

“你还敢嘴硬！我看你嘴硬到什么时候！”男人毫不留情地一个巴掌甩过去，巨大的力量将她单薄的身子打得撞向墙上，她痛得低叫了一声，火辣的疼痛在全身散开。

“我真的不知道。”

“不知道？你和他感情那么好，你会不知道他在哪里？我告诉你，他躲不掉的，我迟早会把他挖出来！他敢骗走老子的钱，老子就杀他全家！”光头男人一把拽起她的头发，凶狠地瞪着她的眼睛说，“喂！黎初遥！他带着他全家跑路了，就留下你一个人在这儿啊？”

另一个留着长发的男人伸头凑过去，在她脸上吐了一口气，嘴里的臭味让她屏住了呼吸，扭过头去。长发男人一把握过她的脸，贴在她的颊边道：“他倒是忍心啊，把这么漂亮的未婚妻留在这里。”

围着她的男人们都大笑出声，笑声里带着让人恶心到战栗的恶意。

“别碰我！”黎初遥一把拍开他的手，往一边躲去。

“你再不说出他的下落，可别怪兄弟们对你不客气了。”身边的六



个男人猥琐地笑着，慢慢朝她靠拢。

黎初遥身子贴着墙壁，害怕地往地上一缩再缩，却无处可躲了。她紧紧地抱住自己，颤抖着声音说：“我真的不知道。”

“这小妞长得真俊。我喜欢。”

“我也喜欢。”

“哈哈哈哈！”

“走开！”黎初遥尖叫着，一把推开离她最近的男人，“不要碰我！”

“黎初遥，现在说还来得及。”带头的光头老大似乎在给眼前的女人最后一次机会。

可她依然摇着头，咬着嘴唇，倔强地说：“我不知道。”

光头老大轻轻一挥手，身边的男人像是被放出笼子的野兽一般，兴奋地对着自己的猎物扑了过去。黎初遥尖叫道：“走开！走开！”

光头老大摇摇头，似乎在同情这个可悲的女人：“为了他那种丢下你独自逃走的男人，值得吗？”

值得吗？黎初遥一边挣扎，一边痛哭了出来。

她不知道值不值得，她只知道，小的时候，她从未想过像自己这样的人会这样地爱上另一个人。可是……事实就是如此。

她就是愿意这般，为了一个人，苦苦付出，不求回报。

林雨说，这就叫贱，就叫犯贱。

她也觉得自己挺傻的。可是，她只能安慰自己，越是小气自私、脾气古怪的人，动了真心，越是惊天动地、至死不渝。

就在她快要被拖倒在地，想要咬舌自尽的时候，阴暗的巷子里蹿出一条“火龙”。“火龙”砸在一个男人的身上，男人惨叫一声：“好烫！”

“火龙”掉在地上，啪的一声碎了，一股白酒味扩散开来，地上迅

速被点着了一片。原来是装着白酒的燃烧瓶。接着，又是几个燃烧瓶飞过来，每个都砸在他们身上。而黎初遥却因为被围在中间，没有受伤，被烧着的男人们尖叫着到处乱跳。

火海中，黎初遥听见了一道熟悉的声音：“姐！快冲过来！快呀！”

“初晨！”黎初遥激动地叫着他的名字，她想也没想，便顺着他的声音，从炙热滚烫的火焰上跳过去。身边有个男人想抓住她，一个燃烧瓶又飞了过来，正好砸在他手上，白酒撒了出来，烧着他的手臂。他惨叫着收回手，在地上打滚。

黎初遥冲过炙热的火焰和浓浓的烟雾，就看见一个漂亮的少年，正满眼担心地望着她。她张开双臂，飞扑过去，一把紧紧地抱住他：“初晨……初晨……”她一声声地叫着他的名字，声音里带着惊慌，像是一个被吓坏了的孩子。

“姐，别怕。我在这儿，我在这儿呢。”黎初晨也紧紧地抱了一下黎初遥，然后从脚下的篮子里拿出剩下的两个燃烧瓶点着，一起丢了出去，挡住了那些男人。然后一把拉起黎初遥，转身就跑，“姐，快跑！”

黎初遥被他紧紧地拽着往前跑。她知道，他不会像那个口口声声说爱她，可转脸就背叛她的男人一样，那么轻易地放开她的手，将她独自留在危险中。她是他最疼爱的姐姐，最亲近的人。

他已经长这么大了，已经可以保护她了……就像小时候她保护他那般……

初晨，

是我放寬忘記你

第一章：



Chuchen
Shiwo gongxi anxiang ni

初晨，
你是否記得我們的童年

黎初遥小时候就是一个男孩，她没有穿过碎花裙，妈妈为了省钱给她买的都是男装，她穿过之后就丢给弟弟黎初晨穿。弟弟也是可怜，她这人特别调皮，穿过的衣服就没一件是完完整整无破洞的，唯一值得庆幸的是妈妈打补丁的技术非常完美，有时候黎初遥有好好的衣服也喜欢缠着妈妈打上和弟弟的衣服一样的小熊补丁。

那时，她和小她三岁的弟弟，在父母的庇护下，无忧无虑地过着美好的童年。

黎初遥的父亲是一名警察，母亲是个护士，两人经常上夜班，没空照顾两个孩子，年长的姐姐自然承担起照顾弟弟的责任。

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孩子们都没什么零用钱，黎初遥揣着自己和弟弟的伙食费在学校里也算得上是一个大款了。每次她买了零食给弟弟送去的时候，他班里的孩子都特别羡慕地看着他们姐弟。

黎初遥觉得最羡慕弟弟的应该是个叫李洛书的小孩，因为他总是偷偷看着他们分吃零食，那羡慕的眼神热络得让她无法忽视。可是每当她转头过去看他的时候，他又会迅速别开头，装着没事人一样。

黎初遥想，这孩子，估计也很想吃她手里的零食吧。只是，黎初遥特别小气，除了弟弟，谁也不能分食他们的零食。

那时的黎初遥从来没想过，这个总是在教室里偷看着她的孩子，会成为她通往苦难的一扇大门。

如果，再回首，她真想这一辈子都不要和他相遇。

只是，很多时候，命中注定要遇到的人，是怎么躲都躲不掉的。

时间过得很快，黎初遥小学毕业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省重点中学。她性格活泼，很快就和班里的同学打成一片。她的发小林雨也是个古灵精怪的女孩，脑子里总有很多乱七八糟的想法。她一开学就给同学们出了一道变态杀人狂的测试题，题目是：两姐妹去参加一个朋友的葬礼，



遇见一个帅哥。葬礼结束后，妹妹回家就把姐姐杀了。问妹妹为什么把姐姐给杀了？答案是：妹妹认为姐姐死了那帅哥还会去参加姐姐的葬礼，这样她就又能见到帅哥了。

当然，能做出这个正确答案的人都是变态。

当时黎初遥对这样的答案完全无法理解，觉得这肯定是林雨无聊编撰出来瞎胡扯的。直到有一天，她才发现，原来她也会为了一个男孩，成为一个有变态潜质的人。

那天，黎初遥像往常一样去弟弟学校接他放学。那时小学的放学时间比初中早半个小时，黎初遥到弟弟学校的时候，学校里只剩下弟弟黎初晨和他的同学李洛书。

大概也是因为这样，弟弟和李洛书成为了好朋友，他们每天放学一起做作业、打球、在操场疯玩。每次黎初遥到他们学校的时候，都会站在操场的台阶上大叫：“黎初晨——回家了！”

那天，黎初遥叫了几声，就看见两个人影朝自己飞奔过来。跑在前面的是黎初晨，后面跟着李洛书。黎初遥看着黎初晨那一脸一身的汗和泥就气不打一处来，一边用力地拍着他身上的泥，一边骂道：“你多大了，还在地上滚，晚上回家自己洗衣服，咦……你看你脏的，恶心死了。”

每次她骂黎初晨的时候都特别顺口，从来不记得自己小时候比他更脏更恶心。

弟弟被她骂得次数多了，倒也不在乎，不痛不痒地任她在自己身上拍着，并要她买烧饼吃。

“回家吃饭了，吃什么烧饼。”

“买吧，买吧，我饿了，李洛书也饿了，买给我们吃嘛。”

黎初遥受不了弟弟的吵闹，只能答应了下来。其实黎初遥挺不喜欢李洛书的，他有点像弟弟的跟屁虫，还是默不作声的跟屁虫，每天上学

跟着弟弟，放学还要跟着弟弟，不到八九点不愿意回家，像个没人要的小孩一样。可是看他的穿着打扮，又不像是这般可怜的孩子。每次问他，他都闭口不言，总是默默地垂着头，阴沉沉的样子让人很不舒服。

这些都不是黎初遥讨厌他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他总是分吃自己和弟弟的零食和晚饭。之前说过，黎初遥是个很小气的人，除了黎初晨，没人能分吃她的东西。

但是，看在弟弟的面子上，她忍了。

每次接他们放学，黎初遥就像一个偏心的小妈妈一样，让疼爱的黎初晨坐在自行车前面的横杆上，让不疼爱的李洛书坐在后面；买了好吃的，一半分给他们吃，一半藏起来，过一会儿再偷偷给疼爱的黎初晨吃。

现在想想，黎初遥当时的行为其实挺受自己鄙视的。可当时的黎初遥就是那样偏心，偏得就像心只长在黎初晨身上一样。

那天黎初遥像往常一样载着两个人回家。其实黎初遥一开始载两个人的时候，根本骑不动，歪歪扭扭的差点摔倒很多次。最郁闷的是，李洛书这个实心眼的傻小子，在自行车的龙头歪到不能再歪的时候，也不知道从后面跳下来保全他们。只会一直扯着黎初遥的衣服，生怕掉下去。所以结局经常是，三个人一起撞倒在树上、墙上，或者摔到地上。

有时候黎初遥会让他跟着自己的自行车小跑到家里去。但是跑了一半黎初遥又觉得这样做实在太虐待他，终究不忍心。那天也是一样。

“李洛书，上来吧。”黎初遥转头向着跟在一边小跑的李洛书叫道。

李洛书抬头，过长的刘海遮住了他的眼睛，只露出白皙的脸庞。他没什么表情，也看不出喜怒，只是从人行道上过来，绕到黎初遥车后座边上，跳了上去。

他一跳上来，黎初遥就用力地把住龙头，过了一会儿终于稳住，晃晃悠悠地往家骑着。傍晚的阳光微弱，路灯在微弱的阳光下也显得若有



似无。夏天的夜风吹来一阵凉爽，黎初晨坐在前面吃一口烧饼，然后腾出一只手喂黎初遥一口。黎初遥一边咬一边说：“坐好，别乱动。”

“姐，烧饼好好吃哦，你能不能把你多买的那个分一半给我？”

“不行！”

“姐姐最小气了。”

“闭嘴。”

到家之后，黎初遥趁李洛书写作业的机会，把黎初晨叫到厨房，从口袋里掏出自己没舍得吃的两个烧饼递给他：“拿去吧。”

黎初晨捧着烧饼，像往常一样，双眼亮晶晶地看着黎初遥道：

“姐，我好爱你哦！”

“得了，别拍马屁了，快去写作业。”黎初遥笑着将他赶走，熟练地将妈妈留好的饭菜放在煤气灶上加热。

弄好后，黎初遥回到客厅，只见黎初晨和李洛书正一人拿着一个烧饼，一边啃一边做作业。黎初遥不爽地撇撇嘴，忽然觉得自己枉做小人了。

李洛书看见黎初遥出来，拿着烧饼的手微微一颤。这敏感的孩子好像能感觉出来什么，望着黎初遥，动也不动。黎初遥上前拍拍他的脑袋，什么也没说。他抿了抿嘴唇，低下头，又吃了起来。

“姐姐，这题怎么做？”弟弟拿了一道数学题问黎初遥。

黎初遥瞟了一眼，发现同样的题目李洛书早就做完了，她看了看题目，拉下脸：“这么简单都不会啊？你上课有没有听啊？”

“我听啦，可是数学好难啊。”

“黎初晨，数学都学不好的男生最逊了，你以后肯定交不到女朋友。”

黎初晨嘟着嘴，将作业本拿回去，抓着头发，在草稿纸上算了又算，却还是算不出来。黎初遥实在看不下去了，上去指导了一下，他豁然开朗，没一会儿将题目解了出来。

在他做完题目的时候，饭菜已经好了。黎初遥去厨房将饭菜端出来，黎初晨和李洛书两人将课本收拾到沙发上去。李洛书很主动地帮忙做事，他去厨房拿了筷子盛了两碗饭出来。黎初遥将其中一碗给了黎初晨，让他先吃，另一碗给了李洛书，然后准备去盛自己的。只听李洛书低声道：“我去盛。”

说完，他直接去了厨房。黎初遥也没有阻止他，拿起筷子和弟弟先吃了起来，她习惯性地从菜里的肉和大的虾子先夹进弟弟碗里。吃了两口饭，还没见李洛书出来，黎初遥疑惑地向厨房望了望，又吃了一会儿，他还是没出来。

黎初遥放下碗筷，走进厨房，只见李洛书背对着自己，双手放在前面，不知道在干什么。

“李洛书。”黎初遥叫了声他的名字。

他好像没听到黎初遥的声音一般，依然背对着黎初遥。黎初遥又叫了一声，同时走过去，扳过他的肩膀，一看，吓得睁大眼睛，差点尖叫出来。眼前的孩子双手一片鲜红，一只手掌不停地往外淌着血，另一只手也满是鲜血，还死死地握着黎初遥家的菜刀。黎初遥慌忙夺过菜刀，拉过他的手，只见他的双手手掌上被狠狠地割出两道血口子，从虎口一直斜切到手腕，那么的深，那么的用力，好像那不是他的手，而是可以雕刻的木根。

黎初遥看着他那不停流血的双手，着急地大喊：“你干什么呀！你脑子有问题啊！”

黎初晨听到姐姐的喊声，连忙跑过来，看到他一手的鲜血，吓得差点哭出来。黎初遥连忙叫道：“快去拿毛巾来！”

“哦……哦。”黎初晨连忙跑到卫生间，拿了两条毛巾递给她。黎初遥慌忙地用毛巾将他的两只手紧紧裹住，然后拉着他，骑了自行车，带着他向妈妈的医院冲去。

妈妈接到黎初遥的电话，还以为是黎初晨出事了，急得在医院外面

安排了推车等着。看黎初遥后车座上坐的不是黎初晨，终于松了口气，连忙跑过来数落黎初遥：“你这小鬼，你在电话里也不讲清楚，你想急死我啊。”

“妈，你别说了，快带他进去包扎吧！”黎初遥将李洛书推过去。

妈妈带着李洛书进了急诊室，打开黎初遥给他裹着的毛巾一看，伤口深得像是婴儿的嘴巴一样：“这伤口怎么割得这么深！光包扎怎么行呢！通知黄医生，准备缝合手术。遥遥，你赶快去通知他家里人来。”

“啊，还要手术啊。”黎初遥一听这么严重，内疚得想哭了。看着李洛书疼得有些煞白的脸，有些心疼地摸摸他的头，“你干吗把手割成这样啊？”

黎初遥叹了一口气，用从未对他有过的温柔声音说道：“告诉姐姐，你家里电话号码是多少？”

李洛书低着头，依然沉默。过了一会儿，他忽然出声叫黎初遥：“初遥姐姐。”

“怎么了？”

他摊开双手，手心向上，露出血红血红的绷带，轻声问：“姐姐，你说我的手会留疤吗？”

黎初遥皱了皱眉头，心想，这么严重的伤口，那肯定是要留疤了。但又怕他难受，只好安慰他：“不会的。一会儿医生叔叔给你开点药涂涂就好了，肯定不会留疤的。”

“是吗……”李洛书显得很失望，默默地望着手心，周身都被笼罩在昏暗的灯光里。

“喂，李洛书，快点告诉我你家里的电话号码！”黎初遥大声叫着他，不乐意他一直垂头丧气的。黎初遥觉得小孩子就应该像黎初晨一样，开开心心、充满朝气，不要像他这样，像一只在岸上已久，快要死去的鱼一般。

最终，黎初遥还是没从李洛书嘴里问出他家的电话号码，后来是黎

初晨打电话给他的班主任，才辗转弄到他家的电话号码。

接电话的是个女人，黎初遥向她说明了情况后，那个女人表示会叫人来接李洛书，然后就挂了电话。没过多久，医院门口开来了一辆黑色轿车。那年头，有辆自行车就算不错了，很少有人家里能有轿车。

黎初遥好奇地靠近窗边，看见车上下来了一个和自己差不多大的少年，只是天色已晚，黎初遥看不清他的容貌。他越往里走就越接近灯光，等灿如白昼的日光灯将他的脸庞全部照亮时，黎初遥呆住了。那时的她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形容词去诠释他的美好，即使是现在，她大学毕业，学富五车，却依然无法从自己的脑海里找到一个合适的词，来形容那个眉目清俊的朗朗少年。他并非一般形容的英俊或者是漂亮，他的五官并没有那么精致，可整个人就是散发出一种让人惊艳，让人眼前一亮的气质，那是一种张扬的帅气。

黎初遥不自觉地盯着他看了一会儿，她越看越觉得他有些面熟，似乎在哪里见过。她使劲地想了想，却还是想不起来。可能是像某个明星吧，怪不得长得这么帅气。

黎初遥摇摇头，决定不想了，反正和这个少年也只是一面之缘而已。

没想到，等她从食堂买好晚饭，回到李洛书病房的时候，居然再次见到他。他坐在李洛书的病床边，笑眯眯的不知道在说着什么。李洛书却面无表情地望着病房门口，房间的气氛好像有些凝重。

黎初遥偷偷往里望了一眼，就被一直盯着门口的李洛书看见。他苍白的脸上闪过一丝暖色，连声叫道：“初遥姐。”

“哎。”黎初遥答应着，推门进去。

“我以为你走了。”李洛书抬头望着黎初遥，因为是仰躺着，他总是被刘海遮住的眉眼也露了出来。这时黎初遥才发现，他有一双不比黎初晨逊色的眼睛，眼若流星，眸清似水。

“我去买饭啦，饿死了。”黎初遥走过去，忍不住拨开他额前细碎